

一、资格证明文件

1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非相关企业不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第一中学）的（宝鸡市第一中学“学生宿舍家具采购”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全型材公寓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，制造商为（洛阳佰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全型材公寓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，投标供应商为（宝鸡市熙西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宝鸡市熙西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1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诚信西商 尽善尽美